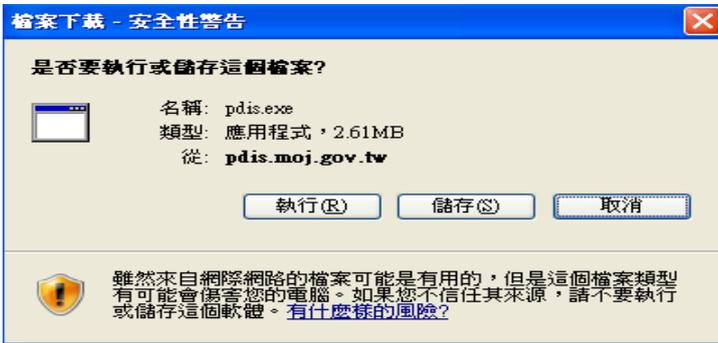


財產申報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

步驟一：下載財產網路申報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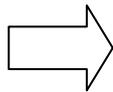
1. 於105年度授權期間：
105年9月12日至9月30日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2. 點選「**下載**」進行財產
網路申報軟體下載。

若為WIN7,安裝前請以**系統管理員**執行!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 PIN 碼及身分證字號。

步驟三：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授權注意事項

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本年授權期間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10月5日(23時59分59秒)止，請申報人務必於此期間內完成線上授權。
相關說明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詳內頁說明事項辦理。

財產申報

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查、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授權下載財產資料，並勾選「我已閱讀」授權事項，始得進行申報。申報人須勾選「我已閱讀」授權事項，始得進行申報。

注意：
本頁面為歸戶資料授權之說明文案，申報人須勾選【我已閱讀】方可進入下一頁面

我已閱讀

1.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2. 詳閱**授權事項、注意事項及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步驟四：辦理授權，申報人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步驟四-1）或紙本授權（步驟四-2）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情形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碼。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子	小森	F122313131	
	女	小美	F298371313	

授權送出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3. 並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4.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5.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詳左圖1）。
6.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碼。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F122313131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F298371313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圖 1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撫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F122313131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F298371313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2014/7/24 下午 02:11:58

按鈕。

-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務必點選畫面正下方【授權送出】按鈕，始完成授權作業。**「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詳左圖2）。

圖2

步驟四-2：辦理授權/上傳—情形2：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圖 1



圖 2

授權書			
身分 (申報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豐森	73/03/07	F126138238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 2	豐森	100 台北市 2 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臺灣臺北監獄	豐森	333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2 號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阿美	76/08/10	Q223134123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小森	86/06/13	Q123134123
	小美	92/08/09	R231412312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7 個介接機關(如附表,另請注意:介接機關隨時會有增減,且該等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盡查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103 年 11 月 1 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所得、存款、有價證券、保險、債務及事業投資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填載於 10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欄位後,提出申報。		

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 103 年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盡查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難豁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如有無法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而未與平台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確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查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謹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屬實無誤。

授權人(申報人):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及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及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同步步驟四-1之 1.
2. 同步步驟四-1之 3.
3.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左圖1),再於授權書之 WORD 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申報人**務必點按畫面正下方【授權送出】按鈕,始完成授權作業。**
4.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詳左圖2)。

步驟四-3：辦理授權/上傳—情形3：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籍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籍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R231412312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單親撫養」之操作方式如下：

1. 同步驟四-1之1.
2. 同步驟四-1之3.
3.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及顯示「授權時間」）。
4.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
5. 再按「授權送出」鈕，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查詢日期：
驗證碼：

送出 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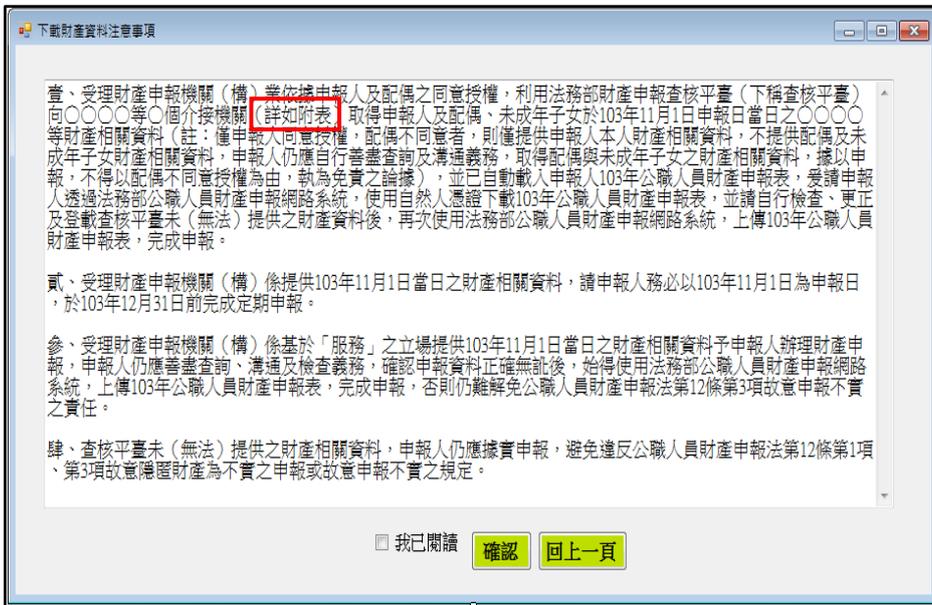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I	3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授權成功後，可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月日、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授權後下載財產資料作業操作說明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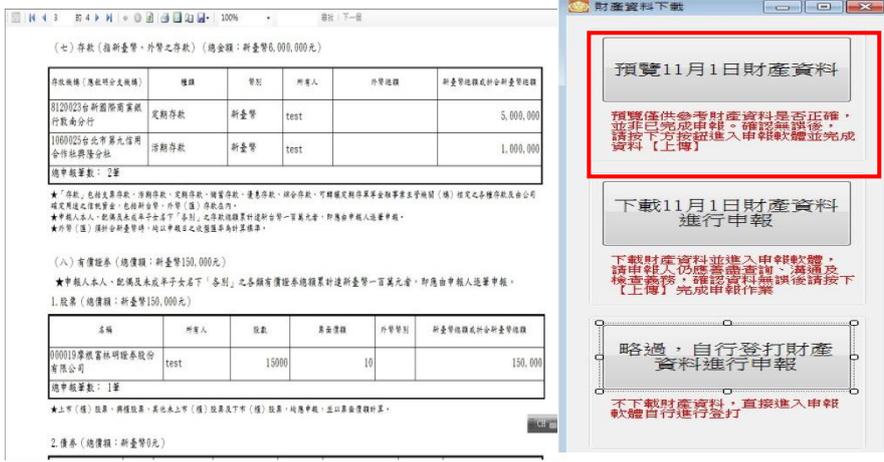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5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 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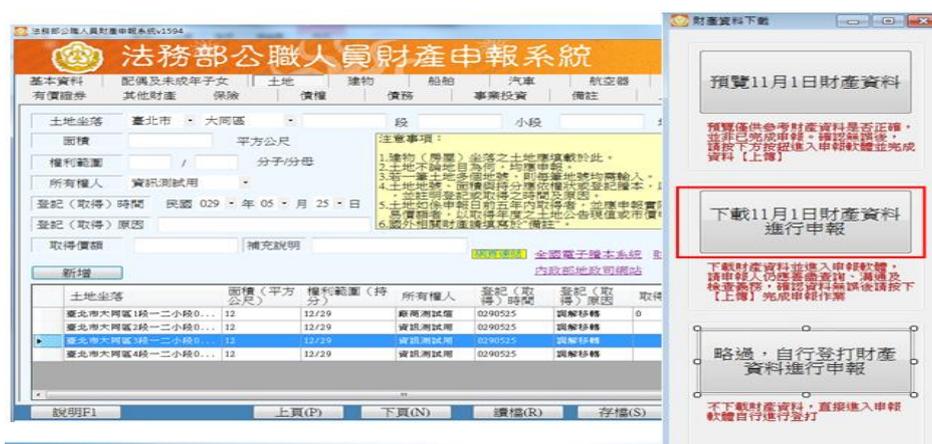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步驟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

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其他作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Public Employees Asset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window shows a form for entering personal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A secondary window titled '財產資料下載' (Asset Data Download) is open, showing three options: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Preview 11/1 Asset Data),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Download 11/1 Asset Data for Declaration), and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Skip, manually enter asset data for declaration). The third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options, there are instructions: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Preview is for reference only, not for completion. Confirm accuracy and click the button below to enter the reporting software and complete the data [upload]). The second option has instructions: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員仔細查核，真確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Download asset data and enter reporting software. Please carefully check, verify, and check the obligations. Confirm data accuracy and click [upload] to complete the reporting work). The third option has instructions: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Do not download asset data, directly enter reporting software for manual entry).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請注意：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